

#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院行〔2020〕16号

## 关于调整学院《招标采购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的 通 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淮北市财政局《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-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财购〔2020〕6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即日起对《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》（院行〔2019〕38号）有关规定作如下调整：

### 一、对第七条招标采购起点限额调整如下：

（一）货物、服务类：招标采购起点预算金额由原来单项或一个学期内累计满1万元调整为：印刷类、办公用品类、专用材料类满1万元，其他类满3万元；

(二) 工程类：招标起点预算金额由原来单项满 1 万元调整为满 5 万元。

## 二、对第八条第二款调整如下：

学院小型工程施工企业库，原则上每 2 年招标一次，调整为原则上每 3 年招标一次。

学院自行组织的招标采购中的工程类项目，由企业库抽取施工单位的限额标准由“预算金额满 1 万元不满 10 万元”调整为“预算金额满 5 万元不满 15 万元”。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的限额由“满 10 万元”调整为“满 15 万元”。满 5000 元不满 5 万元的项目，原则上由职能部门从库中抽取，库中企业不能满足需要的，经院分管领导批准后实行 3 家以上的比价采购。5000 元以下的，可以比照执行。

  
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 
2020 年 4 月 29 日